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教育館 B03-316 會議室

主席：鄭○青主任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尹○嘉、朱○羚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2. 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年 4 月 18 日面試結束。
3. 110 年 4 月 29 日將進行師培評鑑。
4. 本學期故事研習及檢定辦理時間研習為 1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-6 節，檢定為 6 月 9 日下午，檢定主題為人與大自然、想像、情緒，報名人數 75 人。
5.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110 年 4 月 18 日(日)辦理完畢，應到 54 人、缺考 5 人、實到 49 人，感謝鄭○青主任、葉○菁、吳○椒、謝○慧、簡○宜、吳○名、賴○龍老師等協助書審及面試工作的辛勞。錄取名單業由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將由系辦一一聯繫。
6.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書審及面試作業於今(110)年 4 月 26 日(一)辦理完畢，應到 71 人、缺考 5 人、實到 66 人，感謝鄭○青主任、宣○慧老師、何○如老師、謝○慧老師、葉○菁老師、吳○名老師、賴○龍老師等，協助書審及面試作業之辛勞。另該錄取名單業由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於本校網頁，將由系辦一一聯繫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面試計畫書案，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，「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，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…」。
2.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。
3.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。附件第 1-16 頁。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關於本系課程相同課名但不同課號認抵之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通知辦理。
2. 有關課程名稱相同之必(選)修課程重複修讀時是否同意認抵學分，請討論。
3. 檢附認抵課程及學分一覽表，如附件第 17-22 頁。

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係主任候選人第一階段初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據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，第一階段初選須產生系內及系外(含校外)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，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，而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訂之，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
- 3、系內初選之系主任候選人，應依公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繳交給系辦，俾利師院辦後續遴選作業。
- 4、幼教系主任對外徵求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申請人數為 0 人。將由系上推選 2-4 位專任教師為幼教系主任候選人。

決議：此案延至下次系務會議提案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關於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(含)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，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。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，商請校長聘任。
學術與行政整體(合併)運作之系、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，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，應將各該系、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，由各該系、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。」
2. 師範學院為辦理第二階段複審的教育學系主任遴選工作，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據師範學院 110 年 4 月 15 日通知(如附件第 23 頁)，請推舉 3 位專任教師代表(備取 1 位)，以便組成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。
3. 採無記名投票。

決議：經系務會議匿名投票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正取：謝○慧老師 4 票、吳○名老師 3 票、鄭○青老師 3 票。備取：葉○菁老師 3 票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關於優良導師候選人推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0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 110 年 4 月 12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(如附件第 24 頁)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2. 各系(所)應於每年 4 月間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 5 月 3 日前將推薦人選送交學院辦公室彙整，參加學院甄選。受推

薦教師應填寫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。附件第 25-28 頁。

決議：幼教系優良導師為大四導師何○如老師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關於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0 年 4 月 12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。
2. 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導師、各學系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，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3. 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1 名：吳○名老師

提案七

案由：關於專業課程教學內容大綱，必選修科目冊維護欄位應詳盡填寫資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0 年 4 月 19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，提請討論。如附件第 29 頁。
2. 旨案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決議教學大綱新增「本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，並由學系從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
3. 經檢核 108 及 109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教學大綱內容，計有 3,518 筆課程資料待補，請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於本(109-2)學期第 10 週(5 月 1 日)前將資料補齊，本處將於第 11 週再度檢核所有課綱完成情形並簽陳校長核閱。
附件第 30-31 頁。

決議：

1. 將課程架構內沒有的課程刪除，並回報給教務處進行修正。
2. 將教保 32 學分內的課程給所屬課程的教師們檢視是否修正「本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。
3. 再將教保 32 學分以外且出現在課程架構之課程請所屬課程之教師補足資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：30